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9日在本行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本行董事长袁军主持，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业务推广外包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名袁军先生、高增银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胡军先生、林海涛先生、姜健先生、于兰英女士、任桐先生、张娟女士、刘洋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股东董事候选人，陈忠阳先生、于绪刚先生、顾生先生、孙杨先生、彭建华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职工董事尚待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新

任董事高增银、张娟、刘洋、孙杨、彭建华任职资格需报监管部门核准。

三、关于召开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2:30在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26号江苏银行总部大厦4楼大会议室召开本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附件：1.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2.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3.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附件 1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执行董事候选人

袁军，男，1971 年生，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曾任原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发展规划处副处长、业务管理处副处长、业务发展部副总经理，泰州农村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苏省纪委监委派驻江苏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江苏银行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首席合规官。**现任**江苏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高增银，男，1977 年生，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江苏银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投行与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苏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江苏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首席合规官。

二、股东董事候选人

胡军，男，1970年生，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江苏银行董事。

林海涛，男，1976年生，博士学位。曾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主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

经理，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江苏银行、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数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姜健，男，1966年生，硕士学位。曾任华泰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南京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党委委员等职务。**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江苏银行董事。

于兰英，女，1971年生，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部长、审计中心主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江苏银行、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任桐，男，1967年生，博士学位，高级编辑。曾任江苏省广播电视厅（局）办公室副主任、宣传处副处长、办公室主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广播传媒中心副总裁，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主任。**现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党委委员、副台长，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银行董事。

张娟，女，1985年生，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审计师。曾任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部长、审计部部

长，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现任**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

刘洋，男，1984年生，硕士学位。曾任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省国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苏州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

陈忠阳，男，1968年生，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国际金融教研室讲师，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应用金融系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苏州校区国际学院副院长、学术委员会主席、金融风险管理学科建设负责人。**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应用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银行、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于绪刚，男，1968年生，博士学位。曾任中国民主同盟第十二届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及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固定收益委员会委员，中国民主同盟第十三届中央社会服务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外法律硕士导师，江苏银行、金力泰（300225）、中交设计（600720）、盐城港（HK08310）、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顾生，男，1963年生，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交通银行海南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南京分行副行长、苏州分行行长、江苏省分行行长，交通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交通银行董

事会秘书兼长三角一体化管理总部总裁。**现任**江苏银行独立董事。

孙杨，男，1967年生，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南京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师、银行系副主任、金融学院副院长、研究生处副处长，南京审计大学经济与金融研究院执行副院长（聘用制）。**现任**南京审计大学经济与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聘用制），南京市人民政府参事（聘用制），江苏省金融业联合会金融科技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江苏省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

彭建华，男，1969年生，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江西省鹰潭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科长、财政局科长，鹰潭市政协第五届委员会委员、鹰潭市政协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深圳融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合伙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金融业务合伙人，安达智能（688125）、佛山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

附件 2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现提名陈忠阳、于绪刚、顾生、孙杨、彭建华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彭建华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

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9 日

附件 3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陈忠阳、于绪刚、顾生、孙杨、彭建华，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

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本人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彭建华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

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陈忠阳、于绪刚、
顾生、孙杨、彭建华

2026 年 11 月 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现场出席董事签字页】

袁　军 _____　　吴典军 _____　　胡　军 _____

林海涛 _____　　姜　健 _____　　唐劲松 _____

于兰英 _____　　任　桐 _____　　李心丹 _____

洪　磊 _____　　陈忠阳 _____　　于绪刚 _____

顾　生 _____

记录人员：刘红清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9日